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2〕14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进一步壮大粤菜经营规模、提升粤菜美食知名度，我厅组织开展第二批“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广东省区域内美食聚集区，包括自然形成的“美食街”与在商业广场内打造的“美食城”。

二、认定内容和标准

根据《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办法》《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标准》《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细则》开展认定，本次认定采取百分制，书面材料认定占50%、现场认定占50%（详见附件1-3）。

三、认定程序

本次认定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开展，各地市商务局审核属地申报单位的书面材料后予以推荐。省商务厅统筹组织对各地市商务局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含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根据

认定办法提出候选名单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确定认定名单。

四、工作要求

本次认定免收报名费、评审费。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认真组织发动，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美食聚集区参加。

(一) 参与认定的美食街(城)按要求填写申报推荐表(附件4)、按申报材料清单(附件5)准备申报材料。

(二)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在参与认定的美食街(城)提交的申报推荐表上出具意见,汇总本市推荐单位名单及相关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于7月20日前报送我厅。

- 附件: 1.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办法(第二版)
2.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标准
3.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细则
4.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申报推荐表
5.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申报材料清单
6.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申请承诺书



(联系人: 曾增; 联系电话: 020-38819861)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厅服贸处。

[共印 2 份]

附件：1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办法

（第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擦亮“食在广东”的金字招牌，弘扬粤菜师傅的“工匠精神”，推动广东餐饮市场可持续发展，让粤菜美食街（城）成为展现岭南饮食文化与改革开放成果的窗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的认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申请、书面评审、现场评审、社会公示等方式进行。

第三条 广东省商务厅统筹组织广东粤菜美食街（城）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粤菜美食街（城），以街区或商业广场（城）形式为界定区域，是指该区域在餐饮界具有社会知名度高、饮食文化氛围浓郁、经营规模大、经济效益好、辐射范围广、出品有特色、卫生有保障等特点，对行业发展和进步起到积极示范作用，是经过一定时间沉淀的美食聚集区（包括自然形成的“美食街”与在商业广场内打造的“美食城”）。

第五条 “美食街”是指区域餐饮网点高度聚集，主街及相联街道总长不小于300米，粤菜餐饮单位不少于餐饮单位总量50%的美食聚集区，其中粤菜餐饮单位指餐饮单位出品的菜品中

粤菜比例不低于 70%。

第六条 “美食城”是指在商业广场中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商业城不小于一整层楼；粤东西北地区标准可降低至 5 千平方米），餐饮单位面积不低于街区或商业广场（城）面积的 30%，粤菜餐饮门店不少于餐饮门店总量 50%的美食聚集区。

第七条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参与申报的美食街（城）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美食城，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对该美食城负有管理责任的商业经营主体进行申报；美食街，可以市商务局或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属地街镇政府名义申报）。

第九条 参与申报的美食街（城）须连续从事餐饮业管理不低于 3 年，近 3 年所管理的独立餐饮单位均不少于 50 家（粤东西北地区 30 家），限额以上餐饮门店不少于 10 家（粤东西北地区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数量暂不作要求），经营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完备，经营业绩良好。

第十条 参与申报的美食街（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有粤菜美食街（城）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能较好地对外展示自身形象（粤东西北地区对“宣传平台”暂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参与申报的美食街（城）拥有专业管理团队，对突发事件有良好的反应能力和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参与申报的美食街（城）必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粤菜美食文化推广等相关工作，按要求积极报送相关数据，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核查。

第十三条 参与申报的美食街（城）在所从事的粤菜美食街（城）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规行为、没有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和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且依法纳税。

第十四条 参与申报的美食街（城）必须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与良好口碑，在媒体上曾对该区域的饮食文化、烹饪技艺、特色肴巽、餐饮经营等进行过专题报道。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广东粤菜美食街（城）认定以申报年度前三年的数据和相关材料为基础。

第十六条 申报前，广东省商务厅统筹制定并公布《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广东粤菜美食街（城）认定标准》（以下简称认定标准）。

第十七条 申报。有申报意愿的街区和单位向当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事项负责。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等情况，受理单位应提醒其及时补充。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申报推荐表上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 初审。广东省商务厅统筹组织对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组织对照评分标准对申报

单位进行评分。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广东省商务厅统筹组织专家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组织对照评分标准对申报单位（街区，下同）开展现场评审（评分）。

第二十条 确定候选名单。根据申报单位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综合得分情况，按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划分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两类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提出“广东粤菜美食街（城）”候选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示。广东省商务厅组织在本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对“广东粤菜美食街（城）”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广东省餐饮行业有关推介活动、宣传材料中对被认定的美食街（城）予以宣传。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的美食街（城）在对外宣传时可冠名使用“广东粤菜美食街（城）”称号。

第二十四条 被认定的美食街（城）享受国家、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被认定的美食街（城）享受广东省商务厅和相关行业协会官方宣传平台的推介。

第二十六条 被认定的美食街（城）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

监督和检查，按要求报送与认定工作有关统计数据、信息和发展情况等材料。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已认定为广东粤菜美食街（城）的单位，因违法等行为受到处罚，或因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问题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参与申报的美食街（城）必须承诺提供的美食街（城）数据的真实准确性，一经核实提供虚假数据，取消其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再接受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以街区或商业广场（城）形式为界定区域。该区域餐饮网点高度聚集，主街及相联街道总长不小于 300 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商业城不小于一整层楼；粤东西北地区标准降低至 5 千平方米），餐饮单位面积不低于街区或商业广场（城）面积的 30%；证照齐全的独立餐饮门店不少于 50 家（粤东西北地区不少于 30 家），其中从事粤菜经营（指餐饮门店出品的菜式中粤菜不低于 70%）的餐饮门店不少于总量的 50%，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不少于 10 家（粤东西北地区可不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数量作要求）。

（二）该区域形成并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在当地具有明显特色美食特征。

（三）该区域特色美食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与良好口碑，有关媒体曾对该区域的饮食文化、烹饪技艺、特色肴巽、餐饮市场等进行专题性报道。

（四）该区域内近三年餐饮年平均营业额不低于 1 亿元（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 5 千万元）。

二、市场规模与环境

（一）区域内特色美食餐饮网点繁荣，分布具有规模，独立

经营单位座位宜在 400 座位以下，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多样。

（二）区域内餐饮网点具有 5000 人次以上的总接待规模，呈现“一业兴、百家旺”的景象。

（三）区域内餐饮从业人员、厨师、技师中超过 80% 经过专业机构培训，持有相关健康证，技术主管团队成员须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区域内中国烹饪大师或名师、高级技师合计不少于 3 人，高级工以上厨师不少于 10 人，餐饮从业人员不少于 800 人。

（四）区域内拥有一定数量的品牌餐饮企业，其中“钻级酒家”“绿色饭店”“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粤菜名店”，及拥有“粤菜名品”或“非遗”传承技艺的粤菜餐饮品牌店（含个体店）不低于 5 家。

（五）区域内餐饮网点的建筑装饰风格与区域功能、粤菜饮食文化背景相适应，运用岭南文化特有的符号及传统岭南饮食风俗设计，在建筑风格、景观设计、户外广告、临街外墙装饰灯等方面总体保持协调，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和独特人文景观。

三、管理示范效应

（一）美食街（城）所有餐饮网点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完备，区域内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有规范停车场、公用洗手间、垃圾处理系统、专用货梯、配电房，配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美食街（城）出入口设立显著标识和服务指引；经营环境和消费环境良好。

（二）区域内餐饮企业持有食品经营许可，每户经营场所内设置日常检查结果、举报投诉电话、监管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食品

安全信息公示栏；70%以上餐饮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等级达B级以上；全部餐饮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区域内最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美食街（城）具备完善管理体系，有特定管理部门、严格管理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为区域内经营场所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区域内餐饮企业须建立“阳光厨房”（安装监控摄像头）与“透明厨房”，杜绝卫生死角；美食街（城）须建立食材检测室，对餐饮单位所用主要食材定期进行抽样检测。

（五）美食街（城）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最近3年无重大餐饮服务纠纷发生。

附件：3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细则

（书面材料认定）

序号	大项	二级项目	评分说明	提交认定的材料	分值
1	基本要求	主体资质	主街及相联街道总长不小于300米(商业城不小于一整层楼), 餐饮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粤东西北地区标准降低至5千平方米), 其占比不低于街区或商业广场(城)面积的30%。	建筑规划图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5
2		经营业态	证照齐全的独立餐饮单位不少于50家(粤东西北地区不少于30家), 从事粤菜经营(指餐饮单位出品的菜式中粤菜不低于70%)的餐饮单位不少于总体量的50%, 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不少于10家(粤东西北地区可不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数量作要求)。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证明复印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3		经营年限	形成并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在当地具有明显特色美食特征。	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及能证明经营历史的相关佐证材料	5
4		营业额	近三年餐饮年平均营业额不低于1亿元(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5千万元)。	财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5
5		外部美誉	省一级传媒曾对该区域的饮食文化、烹饪技艺、特色肴馔、餐饮市场等进行专题性报道。	正面宣传报道的报纸或者网页截图和链接	3

序号	大项	二级项目	评分说明	提交认定的材料	分值
6	基本要求	人才队伍	全员持有健康证。	复印件	3
			中国烹饪大师或名师、高级技师合计不少于 3 人。	荣誉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2
			高级工以上厨师不少于 10 人。	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2
			餐饮从业人员不少于 800 人。	职工花名册复印件	2
7	品牌建设	品牌成果	“钻级酒家”、“绿色饭店”、“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粤菜名店”，及拥有“非遗”传承技艺的粤菜餐饮品牌餐饮店（含个体店）不低于 5 家。	相关荣誉证书、牌匾的照片或复印件	3
质量管理		最近 3 年无重大餐饮服务纠纷发生。	单位证明	2	
9	管理体系	制度建设	物业管理制度。	复印件	3
			食材检测室管理制度。	复印件	3
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	职工花名册复印件	2	
11		检测人员	食材检测室专职人员。	职工花名册复印件	2
12		安全管理	区域内最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单位证明	3
合 计					50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细则

（现场认定）

序号	评分项目	核查关键点	分值
1	经营布局与文化氛围	餐饮网点的建筑装饰风格与区域功能、粤菜饮食文化背景相适应。	5
2	配套设施	区域餐饮网点高度聚集、具有明显特色美食特征。	5
		独立经营单位座位宜在 400 座位以下，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多样。	5
		区域内餐饮网点具有 5000 人次以上的总接待规模。	5
		区域内公共服务性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有规范停车场、公用洗手间、垃圾处理系统、专用货梯、配电房，配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	5
		美食街（城）出入口设立显著标识和服务指引。	3
3	规范管理	所有餐饮网点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许可生、排水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完备。	5
		每户经营场所内设置日常检查结果、举报投诉电话、监管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	2
4	食品安全	70%以上餐饮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等级达 B 级以上。	5
		全部餐饮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建立“阳光厨房”（安装监控摄像头）与“透明厨房”。	3
		建立食材检测室，对餐饮单位所用主要食材定期进行抽样检测。	2
合 计			50

附件：4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申报推荐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介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 市商务局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申请承诺书

对申请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的有关事宜，我们郑重承诺：

一、已认真阅读《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办法》《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标准》《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细则》及相关材料，详情尽知，并遵守相关规定。

二、承诺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如因我们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未能通过评审，责任由我们全权负责。

三、承诺严格履行《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有关义务，接受广东省商务厅及相关行业协会的监督，如有违背，主动退回相关牌匾及证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申报材料清单

- 一、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申报推荐表
- 二、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行政许可复印件（有许可要求的参评单位须提供）
- 三、申报单位的申请承诺书
- 四、申报单位根据不同类别的评选标准提供的佐证材料
- 五、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申报材料应同时提交完整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可包含相关影音材料